

珠海市农业农村局

珠农农函〔2022〕56号

关于印发珠海市农机作业防灾救灾应急 工作预案的通知

各区（功能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粮食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推进常态化农机应急作业服务队建设的指导意见》和省、市有关工作部署，推动建立常态化农机作业防灾救灾应急机制，保障粮食安全，结合工作实际，我局制定了《珠海市农机作业防灾救灾应急工作预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珠海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11月10日

珠海市农机作业防灾减灾应急工作预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粮食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推进常态化农机应急作业服务队建设的指导意见》和省、市有关工作部署，发挥农业机械在防灾减灾、救灾复产的支撑作用，推进农机应急作业服务队建设，保障粮食安全，制定本预案。

一、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科学应对气象灾害确保农业丰收预案》《广东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应急预案》《广东省农业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广东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二、适用情况 珠海市农业农村局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突发性水旱风冻等农业重大自然灾害，农机参与应急处置和灾后农业生产恢复。

三、装备应急储备

（一）建立常态化应急机制。各区要坚持“生命至上，人民至上”原则，在农业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中，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全市农机作业防灾减灾应急处置工作；各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做好本辖区农机作业防灾减灾应急工作。市、区保持常态

化联动，确保灾情及时上传下达、协同配合有序开展农机救灾工作。

（二）摸清农机家底。各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要组织所辖区以乡镇为单位，依托省级“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联合体+农机合作社/企业+村委会，按照“平时服务，战时应急”原则，分灾种、分作物、分环节造册登记一批农机作业应急装备。摸清“耕、种、管、收、烘干、抗旱排涝”等农业生产主要环节机械化作业应急所需农机装备存量情况，填写《农机防灾救灾应急作业农机具保有情况表》（见附件2），于每年底（12月25日前）完成再次摸排更新，逐级报备应急装备情况，并向社会公布应急装备相关信息。要强化应急所需农机装备保养和维护，确保灾情发生时“拉得出、用得上、顶得住”。农机作业应急所需农机装备应包括拖拉机、插秧机、农用无人机、收割机、谷物烘干机、移动式谷物烘干机及排灌机等等。

四、成立市级农机作业防灾救灾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市级成立农机作业防灾救灾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简称市级农机作业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市农业农村局分管农机工作的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科、执法监督科、市农机所负责同志和各区农业农村部门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市农业农村局相关科室、市农机所和各区农业农村部门有关人员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机所。

市农机作业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任务包括：**一是及时**

收集、报送灾情数据和应急作业农机具保有情况，执行省级农机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的应急处置决定。二是执行省级农机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指示，按照“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理念，科学有序开展“灾前防、灾中守、灾后抢”工作。三是积极做好应对农业灾害准备，及时向广大农机手发布灾害预警信息，组织农机化技术推广技术人员指导农机服务主体、农机大户、农机企业提前做好农机具维护保养及零配件储备，确保农机配件储备充足，应急所需农机装备状态良好。与中石油、中石化加强对接，配合做好应急作业用油保障。四是组建常态化农机应急作业服务队，强化农机应急作业服务队体系建设，定期更新《常态化农机应急作业服务队备案表》（见附件3）。按照“建在平时，用在战时”的原则，依托“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联合体、农机合作社、农机生产/经销企业、农机使用一线“土专家”和村“两委”干部等，建立农机应急作业服务队（以下简称农机应急服务队）并逐级备案，强化日常培训及应急演练。在应急预案启动后，协调属地农机作业应急农机具调用及开展农机作业应急服务工作。

五、应急响应启动

（一）市级应急响应。按照省级农机作业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决定或市三防办发布的农业灾害应急工作指示，启动或解除农机作业防灾救灾应急工作预案，以及组织动员、协调、调度农机跨区参与农机应急作业。组织专家队伍研究提出农机助力复工复产

的指导意见，推动灾后复产农机抢修、农机作业等服务。

（二）区级推动。按照省、市农机作业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决定，启动农机作业防灾减灾应急工作预案。通过电视广播、短信微信等平台及时向广大农机手发布灾害动态信息和抗灾指引。按规定及时、准确收集并逐级上报农机具受灾情况，提出农机作业应急需求。组织动员农机作业应急服务队开展先期应急处置，为抢收、抢烘、排涝、运输等救灾复产作业提供用油、用电保障。根据需要组织应急作业服务队跨区支援。做好灾后经验总结，加强日常防灾减灾农机作业应急演练，提升灾害应急处理能力。

（三）社企行动。各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部门应建立与所在地农机产销、维修等企业主体直接联系机制，充分发挥农机产销、维修等企业主体在农机生产、零配件供应和应急抢修等保障能力。农机作业防灾减灾应急工作预案启动后，动员相关企业积极响应抗灾号召，确保救灾农机装备、配件储备充足。相关企业应充分彰显社会责任，主动接受农业农村部门应急调度；粮食加工企业、农机社会化服务主体应大力支持粮食机械化烘干应急工作，在能满足烘干需求情况下，不出现拒绝服务、选择性服务、哄抬服务价格等情况。石油企业优先保障农机作业应急用油供应。

（四）科学处置。农机作业防灾减灾应急工作预案启动后，各区应按照不同的灾害特性开展科学处置。主要任务包括：一是洪涝灾害多发期，要做好温室大棚、农业机电设备、机库、烘干

场所等设施的防护防水措施。二是旱灾多发期，提前做好水泵、喷灌机等农机装备和配件储备，以及保障农机用油的供应。三是台风灾害多发期，组织拖拉机收割机队及时抢收已成熟的农作物，组织烘干企业、合作社及时抢烘干粮食作物，组织植保机具及时做好“一喷二防”工作。四是发生农机安全事故时，应按照《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和《广东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要求，通报公安交通管理和应急管理部门，迅速联合开展现场救援。

六、落实保障措施

（一）人员及资金装备保障。一是各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托农机应急作业服务队，不定期组织常备应急所需农机装备维修保养、技术培训，维持技术人员队伍技能熟练及一定数量的应急农机装备处于良好状态，确保灾害发生时有机可用、有人可用。应急预案启动后，能够优先保障受灾地区的农机作业需求。二是各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自然灾害情况及应急农机装备维护、人员技术培训日常需要，加强与财政等部门沟通协作，确保防灾救灾农机应急作业资金保障。

（二）通讯保障。各区农机作业防灾救灾应急工作组要向社会公布联络方式，在发生灾情时，要加强农机受灾信息及农机作业应急需求通报的频次，做到早预报、早发现、早处置。加强值班值守，落实专人专岗，保障信息“上情下传、下情上达”。各区要坚持正面宣传，善于挖掘农机防灾救灾相关生动事迹，形成典型宣传报道。

（三）激励保障。一是个人表扬。由各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推荐，对在农机作业防灾减灾应急处置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个人，配合省级农业农村部门通报表扬，以及享有其他优待条款。二是集体表扬。由各区农机主管部门推荐，对防灾减灾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农机服务组织或单位，配合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对其通报表扬，支持其优先加入省农机协会，支持其优先作为相关涉农项目承担主体，以及享有其他优待条款。

- 附件：1. 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机作业防灾减灾应急工作预案的通知
2. 农机防灾减灾作业农机具保有情况表
 3. 常态化农机应急作业服务队备案表